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54號

原告 工程家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振芳

被告 逢國金屬實業社

法定代理人 黃敏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損害賠償，前經本院以114年度補字第722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474,378元，並應於收受該裁定之翌日起5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100,716元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此有該裁定附卷可憑。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4月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。惟原告逾期迄未繳納裁判費，此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收費查詢簡答表足憑，其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3 日

04 書記官 許宏谷